**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SNH-B202514028

招 标 单 位：浙江省南湖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9790)

[第二章、招标需求 5](#_Toc2439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_Toc423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_Toc31589)

[一、总则 15](#_Toc17241)

[二、招标文件 17](#_Toc14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5756)

[四、开标 22](#_Toc11267)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23](#_Toc25997)

[六、评标 23](#_Toc4354)

[六、定标 25](#_Toc29465)

[七、合同授予 25](#_Toc649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487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107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5674)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57](#_Toc4182)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H-B202514028

项目名称：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起。

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南湖监狱

地    址：安吉县天子湖镇北林场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10081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807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天目中路771号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8214707

质疑联系人：陈夜林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45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SNH-B202514028

**项目名称：**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采购单位：**浙江省南湖监狱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 1 |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 1家 | 70万元 |
| 注：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维保服务内容**

1、安防设备维修：安防设备维修具体包括：东关押点、南关押点、西关押点、北关押点及各关押点会见楼、防暴指挥中心大楼、档案馆及监狱下属单位附属楼所有超过免费质保期的信息化安防设施，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子系统的软硬件设备：综合布线、网络、监控、报警、门禁、巡更、对讲、广播、会见、亲情电话、UPS不间断电源、车底扫描设备、AB门管理系统、指挥中心DLP大屏系统、驻监武警部队协同作战安防信息设施等，参考《DB33\_T 2115-2018(L1) 监狱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武警部队看押勤务“智慧磐石”工程建设规范》及采购人解释。

2、安防系统巡检/维护：安防系统巡检/维护服务具体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声音复核子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见系统、亲情电话系统、AB门管理系统、指挥中心大屏系统、UPS系统及所有的安防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必须记录系统运行状况、设备运行状况、存在的各种隐患，检查各系统/设备是否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检查UPS供电是否正常、各系统主干线传输是否正常，并保证各机房设备的卫生清洁及机房环境的卫生清洁，安防系统巡检/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故障问题要马上解决，另外要求监狱设备报修的应急响应服务级别达到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通过维保服务，保证监狱安防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

3、网络/机房维护：网络/机房维护具体包括：东关押点、南关押点、西关押点、北关押点及监狱下属单位附属楼所有超过免费质保期机房内的数据、存储服务器、网络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精密空调与普通空调、防雷与接地、各类软件的更新、各种设备的升级、大型网络IP地扯的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4、设备维护：对发现的线路破损、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和配置设置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对视频监控图像质量不到位、方向不正确和范围不准确及时处理和解决，视频监控的前端摄像机每半年清一灰并清洗外罩，对安防系统信息终端的软件系统每月清理维护一次（包括升级软件、查杀木马病毒、清理垃圾文件、处理运行异常等工作）。

5、配合/协助/监督/落实：一、配合采购单位协助、监督目前在建、待建项目的工艺、工序等工作，尽量避免因施工引起的线路被损坏、设备被损坏等问题，尽量避免因工艺、工序引起的二次施工二次整改等问题，配合采购人完成每一个在建、待建的项目。二、未过质保期的设备跟踪管理，针对部分未过质保期设备、系统，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供应商对维保单位进行培训，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应急处置，除紧急情况外未过质保期的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仍然由原中标单位完成。三、配合采购人完成部份因实际使用需要变动调整或老化需更换的设备。四、积极完成采购人因监狱工作需要紧急新增、安装、调整设备布局、调试零星设备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报警、门禁、大屏等），采购人负责提供设备及相关辅材配件，运维人员负责实施并确保相关功能运行正常。

6、完成业务管理部门布置的安防维护专项任务，包含维保工作日报记录、安防类统计报表、安防类软件部署、安防维修设备的领用与登记、安防硬件设备新装或移位及调试工作等。

1. **维保服务概况**
2. 设备维修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情况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约7700路摄像、250台硬盘录像机、56台云存储、130台55寸液晶监视器、67套大屏解码器，另包含矩阵、分配器、管理软件及安防平台等设备 |
| 2 | 入侵报警系统 | 紧急按钮1255个、对射172对、151台报警器及主机设备 |
| 3 | 声音复核子系统 | 1200个拾音器及相关主机设备（三级主机、二级主机、一级主机、电源等相关设备） |
| 4 | 门禁系统 | 625个读卡器、指纹仪12台，人脸门禁36台，门禁服务器4台、256个四门控制器及门禁系统相关设备及软件 |
| 5 | 巡更系统 | 723个巡更点、90个巡更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
| 6 | 对讲系统 | 共780个对讲分机及46套对讲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
| 7 | 公共广播系统 | 273个喇叭及91套功放等及相关设备 |
| 8 | AB门管理系统 | 各关押点三辊闸、门禁、对讲、监控、AB门管理软件、车底扫描设备等 |
| 9 | 会见录音及亲情电话系统 | 各关押点会见录音系统及亲情电话系统，包括控制主机及软件，叫号及复听设备，大屏滚动显示屏，电话机等设备。 |
| 10 | 指挥中心DLP大屏系统 | 监狱指挥中心14块拼接屏，解码主机，控制单元，RGB/AV矩阵，及大屏控制电脑和软件，电脑VGA连接线，分配器等。 |
| 11 | UPS系统 | UPS主机4套、UPS电池10组 |
| 12 | 机房设备/安防网络 | 精密空调4套、柜式空调6套、壁装空调4套，机房防雷系统2套、安防设备服务器10台、流媒体服务器6台、智能分析9台、广播服务器3台，核心交换机5台，汇聚交换机4台、接入层交换机112台，IP地扯管理约3500个，刀片服务器3台，普通服务器17台等相关安防设备、服务器及软件， |
| 13 | 目前主要系统在用设备品牌 | 视频监控系统（海康、大华）、入侵报警系统（大华），门禁系统、巡更系统（纽贝尔），对讲系统（来邦，狄耐克），广播系统（ITC），AB门管理系统（四方），会见录音及亲情电话系统（华亭），指挥中心大屏相关系统（大华），UPS系统（金武士、艾迪威，科华、蓝代斯克等），网络系统（华三、大华），双备份电源（四方）。 |

1. 设备巡检/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巡检/维护情况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监控摄像机、监视器、操作台等设备卫生清洁，图像云台水平、垂直转动功能；镜头调焦、聚焦、光圈调节功能；牢固程度，是否生锈，检查各台视频监控工作站软件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远程回放录像。信号传输线路连接状态是否正常；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硬盘录像机：视频录像、前端控制、图像显示、参数调节、磁盘等功能是否正常；监控器：图像显示是否清晰，画面调节功能是否正常等工作，监控故障率要求低于8‰。 |
| 2 | 入侵报警系统 | 对所有报警探测器的表面进行清洁；检查各点位报警器是否正常运行；探测是否灵敏、探测范围是否有效, 防范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时检查系统接口，通信功能和传输信息等情况。 |
| 3 | 声音复核子系统 | 检查各个信息点拾音头安装牢固度，检查一次各个拾音头的监听效果，检查声音的实时监听和声音的同步录制等情况。 |
| 4 | 门禁系统 | 检查门禁运行情况，能否正常刷卡开门、电磁锁状态灯是否正常、门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出门按钮是否有效，检查指纹仪运行情况，能否正常读取指纹开门，检查门禁管理设备是否运行正常，门禁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时检查系统接口，通信功能和传输信息等情况。 |
| 5 | 巡更系统 | 巡更管理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巡更终端安装位置，安装牢固度情况检查，故障报警及准确性情况，巡更系统对巡更人员的监督及记录情况，巡更系统的联网功能检查等情况。 |
| 6 | 对讲系统 | 对讲系统的音频视频信号调节及功能调节测试，主机安装牢固度，安装位置，总线信号进行分户解码、信号放大和匹配，故障隔离保护，联网功能正常调节，测试与管理中心主机通讯正常情况，信号传输线路：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有无氧化。 |
| 7 | 公共广播系统 | 公共广播系统响度，音质，音色检查，突发事件时紧急呼叫切换功能检测，广播扬声器、功率放大器、传输线路及其他传输设备、管理控制设备（硬件和软件）、寻呼设备，传音器和其他信号源设备运行等情况。 |
| 8 | AB门管理系统 | AB门换证系统是否正常，人行道A门运行情况，人行道B门运行情况，车行道A门运行情况，车行道B门运行情况，AB门摄像头是否正常运行，大门组件是否完好，设备卫生是否清洁，地探是否运行正常，设备是否做好防水措施等。 |
| 9 | 会见录音系统 | 会见设备是否运行正常，会见系统软件是否正常，会见数据网络连通状况，记录是否可查询，电话机是否正常，设备卫生是否清洁。 |
| 10 | 指挥中心大屏系统 | 环境是否干净卫生，温湿度是否正常，解码主机、控制单元是否正常，软件切换是否正常，显示画面是否正常，有无色差等情况。 |
| 11 | UPS系统 | 检查UPS主机是否运行正常，检查输入/输入电压/电流是否正常，设备卫生是否清洁，检查线路是否负载等情况。 |
| 12 | 网络/机房设备 | 1、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及软件进行更换及升级，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2、定期对机房供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检查记录，并保持机房卫生清洁。3、根据客户情况，制定系统数据备份计划，确定合理的系统备份策略。4、定期进行备份介质的维护、更新、替换、轮转、保证备份介质可靠有效。5、协助网络工程师对所有的服务器设备、线路等做好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告。6、对安防设备、线路运行及维修记录，按重要性级别定期书面检查报告。7、协助网络工程师做好监狱所有IP地扯的划分及管理。 |

## **注：巡检/维护过程中如有设备故障需立即修复，若现场无法解决或需更换部件等，需上报相关部门经批准后进行修复，若有报修需立即赶往处理。**

▲3.3 维保要求

1、服务要求：

（1）派驻现场的维保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必须为男性，无刑事犯罪记录，工作主动勤恳，能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熟练掌握安防系统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与系统软件的配置应用，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等。服务期内驻场维保人员专职为采购人提供安防信息设施维保服务，其工作模式、工作时间、地点、内容由采购人单位安排。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需提供派驻现场驻点维保人员为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维修人员上岗考勤制度、值班制度。每月25日之前提供下一月度的值班表，行政班的上下班时间参照南湖监狱工作人员的上下班时间进行。工作日下班后、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需要安排有一名维护人员值班，确保实现24小时维护响应；

（3）关于维保人员的工作模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调整，派驻现场的维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安排。符合监内辅警工作条件的应以监管安全要求相适应配备服装、设备等，具体服装、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

（4）日常建立相关巡检台帐；若遇国家重大疾病流行期间，根据省局、监狱的实际要求，运维人员须根据本单位防疫制度进行调整值班、备勤模式，服从单位整体安排，严格遵守单位防疫制度。

（5）中标人在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监狱信息化系统的维护操作规程实施，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故障响应要求：

（1）故障类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维修任务以监狱接处警平台为主，需要在1小时内完成签收，24小时内结单。每次检查、维修均以专门的表格记录并存档。

3、运维工具保障：

（1）驻场工程师配备专用通讯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通VPN及堡垒机运维账号

4、物资仓储管理：

（1）日常设备更换，必须有出入库记录，5个工作日内由分管民警确认；

（2）物资仓库每月整理一次，做到堆放整齐，符合消防要求。

5、报表资料管理：

出具日维修报表，巡检报表，月度巡检报表，季度UPS巡检报告。

6、遵规守纪要求：

（1）驻点人员一旦确定，须与省南湖监狱签订保密协议，服务单位对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时，要求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全程在场，如果因为服务单位过失引起的泄密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在未得到省南湖监狱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省南湖监狱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2）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不得将违规品、违禁品带入监管区。

7、常规巡检要求：

（1）中心、二级机房实行日巡检制度；

（2）五一、国庆、春节重大节假日，省厅局专项检查前7天内完成安防设备自查，并做重点整改。

8、其他要求

（1）因服务公司的运维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公司承担；

（2）所有进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省南湖监狱信息技术科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任务和资源等。

（3）认真完成省南湖监狱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过渡期要求

为了确保采购人安防维保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采购人在中标之后，需在上年度维护合同到期前15天，即2025年9月1日开始派遣7名维保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环境熟悉和任务交接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派遣维保人员在15天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作为合同履约期内的现场维保人员。如果考核不通过，将要求投标人重新委派其他维保人员进行补充，在新一轮考核合格之前期间，投标人必须确保人员流转不对采购人的安防维保工作产生实际影响，如果2轮考核仍不通过，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所有因派遣人员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4 服务质量保障及考核要求：

3.4.1服务质量跟踪

中标人如若更换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需满足上述3.3第（1）款基本要求，且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运维人员。采购人如对投标人所指派技术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也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技术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4.2 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考核（扣分制），考核费用在合同期最后一次结算中体现的方式进行，具体运维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发布实施，驻点运维人员参照执行。

1. **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构成及说明

运维服务费预算价为70万，超过预算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本项目为纯人工运维项目，不包含维修耗材等费用）

2、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运维服务费按照其投标价的23%支付。

2.2 运维服务费投标价的8%作为驻场人员考核奖励费用，本项费用于最后一次财务结算中体现。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出具年度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发放对应考核费用。驻场维护人员年度没有考核扣分的，招标单位应足额支付考核奖励费用。

3、中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每位驻场工程师/技术员的工资、奖金和奖励费用。如若出现因中标人拖欠工资等原因造成驻场工程师/技术员消极怠工、无故旷工或生活困难等情况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另行招标，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中标人承担。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起。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2、提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费用52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4、质疑受理：质疑受理人：陈夜林，联系方式：13587245220，邮箱：491643138@qq.com，投标人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491643138@qq.com，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天目中路771号5楼，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868214707，数量为U盘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30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30分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支持绿色采购：**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 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 14 | **支持科技创新：**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
| 16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8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及最高限价，预算及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49164313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资信；
6. 权威认证；
7. 成功案例及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需求理解和分析；
4. 服务方案；
5. 处理方案；
6. 维保质量管理方案；
7. 巡检报告制度；
8. 稳过渡方案；
9. 项目技术力量投入（非驻点维保人员）（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运维与技术服务、人工、管理、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4 “纸质响应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出现以下错误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6.2 供应商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6.3 供应商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不认可的；

6.4 供应商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7）在电子交易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效：

7.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开标结束后，评标小组拟制评标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50分，商务技术分为5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5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50%×100（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需求理解和分析 | 5 | 【主观分】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备维修、安防系统巡检/维护、网络/机房维护、设备维护的需求理解和分析，根据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 | 4 | 【主观分】浙江省南湖监狱所有安防设施维保方案和管理工作方案（包括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要求、维保服务流程等），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处理方案 | 5 | 【主观分】浙江省南湖监狱的安防设施平台的运维管理、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包括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提供相关的处置机构、事件处理工作制度、现场应急处理、后期处理、日常应对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维保质量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对基础维保响应、例行巡检、故障响应、应急响应、故障问题分析、维修效率提升等维保相关事件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巡检报告制度 | 4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巡检报告制度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稳过渡方案 | 4 | 【主观分】为保证维保护单位交接能平稳过渡，不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提供包含人员及工作交接过渡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分别给予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项目技术力量投入 | 8 | 【客观分】项目技术力量投入是指当驻点维保人员无法解决技术问题，需要中标人另行派人现场技术支持。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项目技术力量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一人具有安防、信息技术、弱电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4、投标人承诺派驻现场驻点维保人员具有安防、信息技术、弱电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企业资信 | 6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的，三级得1分，二级及以上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9 | 权威认证 | 5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页面截图，缺一不得分。** |
| 10 | 业绩 | 5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或删减）**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甲方：浙江省南湖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金额**

1.维保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

2.维保服务费暂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维保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南湖监狱（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

**三、服务要求**

**1.具体要求如下：**

1.1 派驻现场的维保服务人员人数7人，必须为男性，无刑事犯罪记录，工作主动勤恳，能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熟练掌握安防系统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与系统软件的配置应用，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等法规规定。服务期内驻场维保人员专职为甲方提供安防信息设施维保服务，其工作时间、地点、内容由甲方单位安排。

1.2 乙方应建立健全维保人员上岗考勤制度、值班制度。每月25日之前提供下一月度的值班表，行政班的上下班时间参照南湖监狱工作人员的上下班时间进行。工作日下班后、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需要安排有一名维护人员值班，确保实现24小时维护响应；日常建立相关巡检台帐；若遇国家重大疾病流行期间，根据省局、监狱的实际要求，运维人员须根据甲方防疫制度进行调整值班、备勤模式，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严格遵守甲方防疫制度。

1.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系统的维护操作规程实施，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 1.4 关于维保人员的工作模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调整，派驻现场的维保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符合监内辅警工作条件的应以监管安全要求相适应配备服装、设备等，具体服装、设备由乙方提供。

**2.故障响应要求：**

2.1 故障类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2.2 维修任务以甲方接处警平台为主，需要在半小时内完成签收，12小时内结单（特殊情况导致维修延期的，在平台侧申请延期，并在延期时间之前完成维修）。

**3.运维工具保障：**

3.1 驻场工程师配备专用通讯手机，24小时开机；

3.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通VPN及堡垒机运维账号。

**4.报表资料管理：**

4.1 出具日维修报表，日巡检报表，月度巡检报表，季度UPS巡检报告。

**5.遵规守纪要求：**

5.1 驻点工程师和技术员一旦确定，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时，要求甲方相关使用人全程在场，如果因为乙方过失引起的泄密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在未得到甲方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2 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得将违规品、违禁品带入监管区。

**6.常规巡检要求：**

6.1 中心机房、二级机房，中心UPS、二级UPS间实行日巡检制度；

6.2 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做好重点区域的巡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改。

**7.其他要求：**

7.1 因乙方的运维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所有进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信息技术科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任务和资源等。

7.3 由于配件的原因，若送修设备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的，乙方须为此类故障提供备件。

7.4 认真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或临时工作任务。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或地方标准或甲方相关文件执行。

2.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考核（扣分制），考核费用在合同期最后一次结算中体现的方式进行，具体运维考核办法由甲方发布实施，驻点运维人员参照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运维服务费按照其投标价的23%支付。

2、运维服务费投标价的8%作为驻场人员考核奖励费用，本项费用于最后一次财务结算中体现。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出具年度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发放对应考核费用。驻场维护人员年度没有考核扣分的，甲方应足额支付考核奖励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七、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乙方不履行甲方保密要求或不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及响应时的承诺，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五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询标答复纪要及合同谈判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省南湖监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0572-5100930日期：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三、投标声明书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六、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资信；
6. 权威认证；
7. 成功案例及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包括：**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需求理解和分析；
4. 服务方案；
5. 处理方案；
6. 维保质量管理方案；
7. 巡检报告制度；
8. 稳过渡方案；
9. 项目技术力量投入（非驻点维保人员）（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以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七、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十、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企业概况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浙江省南湖监狱：**

我公司承诺：

派驻现场的维保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必须为男性，无刑事犯罪记录，工作主动勤恳，能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熟练掌握安防系统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与系统软件的配置应用，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等。服务期内驻场维保人员专职为采购人提供安防信息设施维保服务，其工作模式、工作时间、地点、内容由采购人单位安排。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需提供派驻现场驻点维保人员为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技术力量投入（非驻点维保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技术力量投入（非驻点维保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十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1 |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项目（2025）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起。 | 小写：大写：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设施维保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说明：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二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需求理解和分析 | 5 |  |  |
| 2 | 服务方案 | 4 |  |  |
| 3 | 处理方案 | 5 |  |  |
| 4 | 维保质量管理方案 | 4 |  |  |
| 5 | 巡检报告制度 | 4 |  |  |
| 6 | 稳过渡方案 | 4 |  |  |
| 7 | 项目技术力量投入 | 8 |  |  |
| 8 | 企业资信 | 6 |  |  |
| 9 | 权威认证 | 5 |  |  |
| 10 | 业绩 | 5 |  |  |
| 11 | 合计 | 50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